部门（湖南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6年度）

部门单位名称	湖南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本级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湖南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是以农业灌溉、防洪排涝为主，兼具工矿及城镇供水、水力发电、养殖等职责。韶山灌区位于湘中丘陵地带，是伟人毛泽东、刘少奇、彭德怀的故里，1965年7月1日动工兴建，1966年6月2日建成通水，韶山灌区跨湘潭、长沙、娄底三个地区，涉及湘乡、湘潭、韶山、雨湖、宁乡、岳麓、双峰七个县（市、区）的100万亩农田灌溉，是湖南省综合功能最全、灌溉面积最大、建设影响最广、文化底蕴最深、综合效益最大的灌区。 依据湘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潭市编［2015］84号文件湖南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调整后的主要职能、职责是：以农业灌溉、防洪排涝为主，工矿及城镇供水、水利发电、养殖、组织编制并实施韶山灌区水利风景（韶山银河旅游区）的相关规划，负责其风景区（旅游区）的利用，保护管理工作职责。 1、贯彻实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和政策； 2、负责灌区引水枢纽、干渠工程的管理保护； 3、组织编制和实施灌区的相关规划和制度； 4、执行灌区供水计划和防汛抗旱调度命令； 5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、管理和保护； 6、根据委托开展灌区执法活动。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灌区工程管理、防汛抗旱设施维护及沿线水质安全保障； 目标2：农业灌溉管理，防汛演练，做好水利用系数、流量率定、水质监测工作； 目标3：灌区应急抢险； 目标4：陈列馆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； 目标5：韶山灌区“十四五”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； 目标6：洋潭大坝安全鉴定
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/扣分标准	备注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渠道日常维护到位	=	186	公里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程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	定性	无重大事故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底前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陈列馆年接待参观团队	≥	100	批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农业正常用水，总干渠首农业取水	≥	3.5	亿立方米		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灌区水质	≥	2	二类行业标准	符合粮食安全供水要求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	≥	0.56	系数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韶山灌区“十四五”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	≤	2377.12	万元	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新建技术业务用房	≤	380	万元	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韶山灌区管理维护项目	≤	631	万元	工程管养分离、砍青扫障、工程环境维护601.43万元，信息化维护15万元，岁修抢险工程结算审核、韶山灌区维修养护测算和预算造价14.57万元		
成本指标	社会成本指标	重大责任事故率	≤	5	次			